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渭南聚鑫睿商贸有限公司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渭南聚鑫睿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25-2026学年度“校园餐”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合同(项目编号：BY2025-ZB-087)纯牛奶第23包，在蒲城县纪委监委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蒲城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渭南聚鑫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具体合同有关事项如下：

一、合同内容：

1、货物名称：蒙牛纯牛奶（流通）。

2、规格及要求：200ml/盒×24盒/箱，必须是具有经省级以上工商部门注册通过的学生专用奶商标品牌，采用利乐无菌包装(盒)，常温下保质期不低于6个月。蛋白脂含量：纯牛奶3.0%以上。

3、供应数量：以各学校学生实际在校天数为准，每生每周供应3天，供应为纯牛奶。



4、配送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依据清廉学校食堂监管平台具体下单时间、数量，当日配送至学校，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和非因采购方原因造成的损耗（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5、库房要求：乙方须在中标地具备符合储存条件的库房。

6、供货时间：2025—2026 学年度。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1.98 元/盒

2、合同单价包括：

合同单价为单件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配送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生效后，各校负责大宗食材采购对接供应商交验货物，结算货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各“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由各学校按照时间，使用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需开具付款金额的全额发票

交学校（按学生实际用量进行核算）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各学校食堂储藏室。
- 2、交货时间：清廉学校食堂监管平台具体下单配送时间。
- 3、商品要求：一是向学校供应的食品保证每批次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乙方保证坚决不向学校供应过期或临界期食品，保证牛奶在出厂日期（本省 30 天，省外 45 天）内送到学校。二是向学校提供省市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配送企业必须在配送单和结算单加盖中标企业公章。

五、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生产厂家生产的最新一批产品。
-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3、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凡中标商品或品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停止该商品或品牌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中供应。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实施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产品验收:乙方到达甲方实施学校指定现场卸货后,由甲方实施学校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证明。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本项目相关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供应商违约事宜应按照《蒲城县“校园餐”食材供应商退出管理机制(试行)》的具体规定执行。

3、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新颁布、修订或废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就该解除行为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4、甲方行使该解除权时，以书面形式（如函件、邮件等）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蒲城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蒲城县教育体育局备案壹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4、生效时间：2025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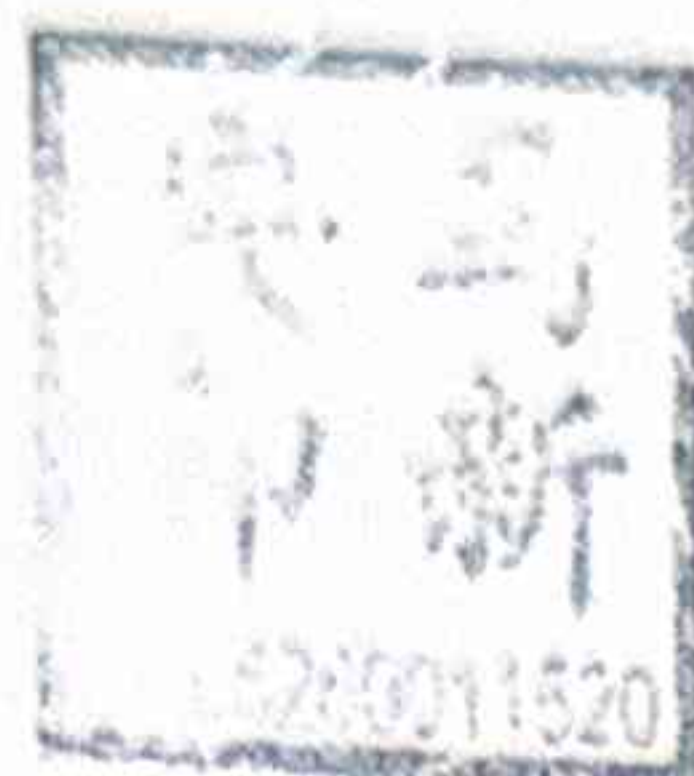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蒲城县贾路村
代表人 (签字): 张博

电话: 18991697698

邮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仓颉路支行

账号: 61050110318400000692

年 月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